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承辦人：劉玟菁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real65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39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及問卷抽樣名單各1紙(0392798A00\_ATTCH90.pdf)

主旨：為瞭解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變革及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看法，請通知貴屬公務人員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填寫問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6日部退三字第1074661652號書函辦理。
- 二、銓敘部為期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再改善及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之規劃更臻完善，爰於本(107)年度委託「世新大學」進行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研究團隊為瞭解公務人員對於未來年金制度之想法，爰設計意見調查問卷1份，以蒐集資料並進行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變革對文官體制影響之分析評估，俾供研議規劃新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政策之參考，合先敘明。
- 三、問卷調查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填寫問卷期程：即日起至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止

。

人事室 收文:107/11/09



1070004824

有附件

(二)填寫問卷調查對象：現職公務人員。

(三)填寫問卷方式：採網路問卷線上填答，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mocs.gov.tw>），點選「退撫司」頁籤，於「退撫業務專欄」項下，點選「『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問卷調查（現職公務人員）」後開始作答。

四、檢附貴屬現職公務人員抽樣名冊1份，請轉知冊內人員務必上網填寫問卷（上開抽樣名冊僅供意見調查目的使用，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非抽樣之現職公務人員亦請鼓勵其踴躍參與。

五、另如對問卷內容有疑問，請洽世新大學陳思妤小姐（電話：02-2236-8225分機63470）。

正本：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除外)、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中正國小、南鎮國小、陸豐國小、新港國小、和美國小、新庄國小、民權國小、同安國小、青山國小、明聖國小、舊館國小、大園國小、南港國小、大湖國小、豐崙國小、溪州國小、湖東國小、泰和國小、湖南國小、國聖國小、日新國小、西勢國小、線西國小、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副本：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除外)(含附件)、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含附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含附件)、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含附件)、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含附件)、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含附件)、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含附件)、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彰化縣

彰化市民代表會除外)(含附件)、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除外)(含附件)、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民小學、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除外)(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新聞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計畫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含附件)

2018-11-09  
11:05:17  
章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